



赵芳

上海办公室负责人

工作语言：中文、英文

业务领域：跨境争议解决、商事争议解决、国际商事仲裁

☎ +86(21)22261255 ✉ zhaofang@huizhonglaw.com 📍 上海

个人介绍

赵芳律师是汇仲律师事务所上海办公室负责人。赵律师执业时间逾二十年，曾代表客户在最高人民法院等各级人民法院处理诉讼案件。赵律师拥有英格兰及威尔士开庭大律师资格，长期代表客户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国际商会仲裁院、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国际体育仲裁院等知名国际仲裁机构处理涉外商事争议。她处理过的案件涉及各行各业，包括国际贸易、跨境投资、中外合资合作经营、能源、交通、电信、建筑、知识产权、劳动、体育和娱乐传媒等。赵律师同时在多家仲裁机构任职仲裁员，赵律师目前在北京大学、复旦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华东政法大学各法学院教授英国法相关实务课程。

执业资格

- 中国律师执业资格
- 英格兰及威尔士开庭大律师

教育背景

英博夏尔法学院 开庭大律师
伦敦大学城市学院 法律研究生文凭
复旦大学 法学学士

工作经历

2013年至今 北京汇仲律师事务所，上海办公室负责人
2008-2013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合伙人

社会职务

-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在册仲裁员
- 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在册仲裁员
-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委员

- 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在册仲裁员
- 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在册仲裁员
- 深圳国际仲裁院在册仲裁员
- 廊坊仲裁委员会的在册仲裁员
-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2023年规则修改委员会委员
- 伦敦ADR-ODR 国际调解中心经认证调解员
- 深圳前海合作区法院特邀调解员
- 国际商会仲裁院委员
- ICC商会仲裁院快速仲裁规则工作组成员

代表案例

- 2018年，代表一家国有煤矿上市公司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处理其与中国业务合作方之间因煤炭资源转让和股权转让而产生的纠纷，争议金额超过16亿元人民币。最终代表客户作为被申请人，成功驳回申请人提出的全部仲裁请求。
- 2018年，代表一家大型国有芯片研发和制造公司，在北京高院处理其与另一家国有通信设备公司之间因TD-SCDMA技术合作开发合同而引起的提成费支付纠纷，案涉金额超过人民币6亿元。
- 2018年，代表芬兰涂料生产商在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处理该公司与其香港业务合作方之间因双方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产生的股东协议纠纷。为客户赢得胜诉裁决。
- 2019年，代表一家专门从事手机代加工的美国世界五百强企业分别在成都仲裁委员会、广州仲裁委员会、无锡仲裁委员会、苏州仲裁委员会以及各地方人民法院处理该公司与其中国合作伙伴之间因建设合同纠纷引起的一系列案件（超过50个案件），争议总金额超过2.5亿元人民币。
- 2019年，代表一家专门从事手机代加工的美国世界五百强企业分别在上海、成都、无锡、苏州、广州和惠州人民法院处理该公司与其中国合作伙伴之间因供应合同纠纷所引起的系列案件（超过20个案件），争议总金额超过1亿元人民币。
- 2019年，代表一家中国咨询公司在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处理该公司与一家新加坡公司和中国公司之间因股权转让协议引起的纠纷，并获得令客户满意的结果。
- 2019年，代表一家中国国有企业在内蒙古法院处理该公司与当地土地管理委员会之间的行政合同纠纷并终审胜诉。
- 2020年，代理一位自然人在最高院第一巡回法庭处理其与开发商、包销商等主体之间的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系列案，共涉及5个相关案件，并最终取得令客户满意的结果（案号（2020）最高法民终883、209、210、211、212号）。
- 2020年，代表一位中国籍世界游泳冠军在瑞士国际体育仲裁院处理一宗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声称的兴奋剂违规仲裁案。和瑞士律师团队合作，成功在瑞士最高院撤销了此前瑞士国际体育仲裁院作出的对运动员不利的仲裁裁决。此后在重新仲裁程序中实现改判，缩短了一半禁赛处罚期。
- 2021年，代表一家世界领先的瑞士化工企业，在ICC仲裁院处理该公司与两家国内公司之间因大型设备买卖、商业技术秘密侵权和相关中国专利所有权产生的争议。
- 2021年，作为专家证人，代表一家中国企业在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法院处理的包机合同纠纷中提供中国法法律专家意见。
- 2021年，代表一家文莱公司处理其与一家香港公司之间因国际货物买卖而产生的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案件，该案争议标的金额约4000万元人民币，最终帮助客户驳回对方几乎全部的仲裁请求。
- 2022年，代表某知名基金公司，在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处理其购买国内饮品公司股权产生的相关争议。涉案金额近2亿元人民币。
- 2022年，代表一家被投资企业在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处理投资人要求被投资企业退还投资款的纠纷案件，争议金额超6000万元人民币，并最终取得令客户满意的结果。
- 2022年，作为专家证人，代表一家世界知名银行下设的香港投资公司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就其购买国内房地产企业股权产生的

回购争议出具专家证人意见。

- 2022年，代表一港股上市的知名文化娱乐品牌，处理其与世界知名运动品牌之间，在贸仲进行仲裁的合作协议纠纷，争议总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 2022年，代表一家注册资本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中资跨境贸易集团公司，就其与某欧洲主权国家政府部门关于新冠疫情防疫物资供应合同的履行争议开展谈判工作。该案涉及在英国伦敦国际仲裁院的仲裁程序，争议金额逾1亿美元，最终成功帮助客户取得满意的和解结果。
- 2022年，代表一家国内电脑部件研发公司，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处理该公司与美国公司之间软件许可协议相关纠纷，案涉金额超过15亿美金。
- 2023年，代表一家德国银行处理其与中国买方在杭州法院的止付令相关诉讼。
- 2023年，代表一家美国公司作为业主在深国仲处理其与另一家全球五百强美国公司就一份为期20年的租赁协议引起的争议，争议金额接近7亿人民币。
- 2023年，代表一家投资基金在上海金融法院和上海市高院处理上海地区首个“双向对赌”案件，并且凭借对案件的准确分析，使得客户主张获得一审和二审法院支持，实现了客户的商业目标。
- 2023年，代表一家中国企业处理其与一家外国供应商之间因长期供应合同纠纷而产生的瑞士仲裁中心案件，该案合同所涉金额超过百亿人民币。赵律师成功代表客户在瑞士仲裁中心提起紧急仲裁程序，并两次为客户获得临时救济措施，促使对方在仲裁程序期间继续履行合同。该案最终以帮助客户以令客户满意的结果和解结案。
- 2021年至2024年间，代表一位国内顶级数学家，分别在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案件以及关联的北京某法院诉讼案件中处理股权回购争议以及衍生的股权转让争议。两案均取得了胜诉裁判。这两个案件的争议标的超5000万元人民币，不仅金额巨大，同时案情复杂，处理棘手。

文章与出版物

- 《上海律师杂志》：通往大律师之路，2018年7月
- Legal 500：临时救济措施-中国的最新发展，2018年11月
- 香港城市大学《争端解决年鉴》：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域的临时救济措施，2020年2月发布
- 《中国年度仲裁报告》共同作者，起草“Getting the Deal Through”章节，2014-2020年
- 参与撰写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涉外法律实务教程》
- 参与Managing “Belt and Road” Business Dispute撰稿，第九章“Litigation in China”执笔人
- 北京仲裁委员会《中国商事争议解决年度观察2021》仲裁篇撰稿人
- 北京仲裁委员会《中国商事争议解决年度观察2022》调解篇撰稿人
- 北京仲裁委员会《中国商事争议解决年度观察2023》仲裁篇撰稿人
- 北京仲裁委员会《中国商事争议解决年度观察2024》仲裁篇撰稿人

公益与社会活动

- 2018年2月，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年会：中国对于外国仲裁机构管理的仲裁案件进行全面批准了吗？
- 2018年3月，LEB在线培训：在中国大陆执行国际仲裁裁决。
- 2018年3月，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上海分会：为何选择香港，为何就一带一路相关争议选择仲裁？
- 2018年5月，香港城市大学：亚洲及其他地区的争议解决：发展和趋势

- 2018年10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第一届全球仲裁员年度会议：仲裁中对证人的交叉盘问演示
- 2018年10月，2018年香港仲裁周：仲裁中的女性
- 2018年11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第十六届贸仲杯，半决赛的首席仲裁员
- 2018年12月，北京仲裁委员会：国际仲裁中的证据披露
- 2019年3月，上海国际仲裁中心：Shanghai Moot模拟仲裁庭首席
- 2019年4月，LEB：平行诉讼对中国公司有何影响
- 2019年5月，伦敦GAR Live 2019：“一带一路”相关争端的争议解决方式的竞赛中，国际仲裁是否会输给中国的“国际法庭”
-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雅加达会议：提前规划：降低风险的有效策略——中国和印尼相关业务
- 香港国际仲裁周/圆桌会议：对国际仲裁的理解与误解
- 2019年10月，率领汇仲团队参加“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第一届国际仲裁中文赛”，从32支国内事务所队伍中突围，荣获总决赛冠军，个人获得“总决赛最佳个人表现奖”；
- 2019年10月，香港GAR Live 2019：中国大陆仲裁年度回顾
- 2019年11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及香港仲裁中心Arb-Med-Arb模拟庭审：模拟仲裁庭边裁
- 2019年12月，北京国际仲裁论坛/CIAP30：国际仲裁中的交叉盘问
- 2020年10月，深国仲FDI Moot第一轮初赛、第二轮淘汰赛仲裁庭首席仲裁员
- 2020年11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第十八届“贸仲杯”总决赛仲裁庭成员
- IPBA论坛2021，青年论坛：涉外律师培养；
- 复旦大学法学院2021春节学期国际商事仲裁实务课；
- 2020-2021，北京大学、复旦大学、华东政法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客座讲师，讲授《英国合同法》课程
- 2021年11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第十九届“贸仲杯”半决赛仲裁庭仲裁员
- 2021年11月，作为编写者，参与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中国商事争议解决年度观察2021》全球发布会，并就仲裁篇内容作主题宣讲
- 2022年1月，第十四届法兰克福国际投资模拟仲裁庭贸仲中国（内地）赛区仲裁庭仲裁员
- 2022年8月，FDI Moot Shenzhen 2022，作为初赛和半决赛仲裁员
- 2022年11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第二十届“贸仲杯”半决赛仲裁庭仲裁员
- 2021-2022，北京大学、复旦大学、华东政法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北大国际法学院、社科大客座讲师，讲授《英国合同法》课程
- 2023年4月，Moot Shanghai仲裁员
- 2023年5月，司法部全国涉外律师培训课培训讲师，讲授《英国合同法》课程
- 2023年6月，ICC APAC Hong Kong发言人
- 2023年8月，复旦·坤澜争议解决论坛第四期发言人
- 2023年10月，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香港仲裁周，中国商事争议解决年度观察2023全球发布会报告人
- 2023年11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第二十一届“贸仲杯”半决赛仲裁庭仲裁员
- 2023年12月，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中国商事争议解决年度观察2023中文发布会报告人
- 2022-2023，北京大学、复旦大学、华东政法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北大国际法学院、社科大、人民大学、交通大学、上海国际仲裁学院客座讲师，讲授《英国合同法》课程
- 2024年5月，受邀前往于香港举办的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商事仲裁大会（ICCA大会）、2024年6月于西班牙马德里举办的2024中国商事争议解决高峰论坛，以及瑞士日内瓦举办的2024中国商事争议解决高峰论坛，代表《中国商事仲裁年度观察

- （2024）》撰稿人现场进行报告解读。
- 2024年5月，北京仲裁委员会，“World Arbitration Update 2024”
 - 2024年5月，上海国际仲裁中心，“SHIAC云书房：比较法视野下的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违约责任制度变化与仲裁实践主题会议”
 - 2024年3月，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沪港通ICCA 2024 Hong Kong”
 - 积极投身于动物保护立法建议工作，引领团队完成《上海市动物防疫条例（修订草案）》修改建议。
 - 主笔2万余字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部分的解释（征求意见稿）》反馈意见，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修订征求意见稿》的反馈意见撰写工作。
 - 协办和参与上海国际仲裁学院举行的合同法系列公开课等。
 - 2024年7月，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2024中国区年会：国际仲裁的语言与文化
 - 2024年7月，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上海仲裁日，就“仲裁语言与文化、心理关系”作发言
 - 2024年7月，ICC国际商会仲裁院首届中国仲裁日，参与主持ICC裁决审核环节演示
 - 2024年6月，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中国商事争议解决年度观察2024欧洲发布会报告人，西班牙和瑞士

荣誉奖项

- 2025 钱伯斯全球&大中华法律指南争议解决：仲裁领域上榜律师
- 2025 《商法》(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The A-List 法律精英：2024年中国业务睿见领袖
- 2025 名律堂中国律师先锋榜之15佳杰出女律师
- 2024 钱伯斯全球&大中华法律指南争议解决：仲裁领域上榜律师
- 2024 ALB年度亚洲争议解决律师
- 2024 Benchmark Litigation中国国际仲裁争议解决之星
- 2024 《商法》(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The A-List法律精英：2023 中国业务律界精锐
- 2023 《法律500强》(The Legal 500) 首届中国仲裁权威榜上榜
- 2023 钱伯斯大中华区法律指南争议解决：仲裁领域上榜律师
- 2022 钱伯斯全球法律指南争议解决：仲裁领域上榜律师
- 2019 HKIAC国际仲裁中文赛最佳个人表现奖
- 2019 HKIAC国际仲裁中文赛总冠军

客户及评级机构评价

“赵芳律师对法律见解深刻并同时深入了解客户的商业需求”，“她辩才出众，逻辑性极强，立论常令对手无言以对”。

钱伯斯在其评论中称“赵芳律师在代理能源、金融服务及制造业等领域相关的国内及国际仲裁案件上拥有大量经验。”